ICS 13.200
C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265—2019
代替 GB 18265—2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of safety technology for enterprises handling hazardous chemicals business

2019-02-25 发布　　2019-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 2
5　危险化学品商店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GB 18265—2019 与 GB 18265—2000 的技术内容对比 …… 5
参考文献 …… 8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8265—2000《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与 GB 18265—2000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了标准名称，由原《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改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引用标准、定义；

——删除了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废弃物处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要求；

——附录 A 具体给出了本标准与 GB 18265—2000 主要内容对比的变化情况。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中国仓储协会危险化学品仓储分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利军、王如君、多英全、罗艾民、赵东风、孙杰、陈思凝、宋占兵、尹法波、林震宇、易高翔、刘义、徐一星、凌新、李思斯。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8265—2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商店的选址、建设、安全设施的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本标准不适用于汽车加油加气站、石油库、无实物陈列营业场所的危险化学品商店及网上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商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12158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30077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GB/T 37243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89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61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49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化学品仓库 hazardous chemicals warehouse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库房及其附属设施。

3.2

危险化学品商店 hazardous chemicals store

零售危险化学品民用小包装的专门经营场所，由营业场所或与其毗邻的备货库房组成。

3.3

爆炸物 explosive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及《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的所有爆炸物。

3.4

有毒气体　toxic gas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及《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危害特性类别包含急性毒性-吸入的气体。

3.5

易燃气体　flammable gas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及《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危害特性类别包含易燃气体，类别1、类别2的气体。

4　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4.1　规划选址

4.1.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本地区城乡规划，选址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4.1.2　危险化学品仓库防火间距应按GB 50016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仓库与铁路安全防护距离，与公路、广播电视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距离应符合其法规要求。

4.1.3　爆炸物库房除符合4.1.2要求外，与防护目标应至少保持1 000 m的距离。还应按GB/T 37243的规定，采用事故后果法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事故后果法计算时应采用最严重事故情景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4.1.4　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库房除符合4.1.2要求外，还应按GB/T 37243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法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定量风险评价法计算时应采用可能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最大量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4.2　建设要求

4.2.1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应按GB 50016平面布置、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电气、通风等规定执行。

4.2.2　爆炸物库房建设应按GB 50089或GB 50161平面布置、建筑与结构、消防、电气、通风等规定执行。

4.2.3　危险化学品库房应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可能释放可燃性气体或蒸气，在空气中能形成粉尘、纤维等爆炸性混合物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库房的地面、踢脚应采取防腐材料。

4.2.4　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应按GB 15603的规定执行。

4.2.5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及库内分布等功能，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且应异地实时备份。

4.2.6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要求。

4.2.7　爆炸物宜按不同品种单独存放。当受条件限制，不同品种爆炸物需同库存放时，应确保爆炸物之间不是禁忌物品且包装完整无损。

4.2.8　有机过氧化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

4.2.9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应密闭储存在设有防水、防雨、防潮措施的危险化学品库房中的干燥区域内。

4.2.10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的储存温度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并避免阳光直射。

4.2.11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保持良好通风，且

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自反应物质及其混合物只能在原装容器中存放。

4.3 安全设施

4.3.1 危险化学品库房内的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应按 GB 50058 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库房爆炸危险环境内使用的电瓶车、铲车等作业工具应符合防爆要求。

4.3.2 危险化学品仓库防雷、防静电应按 GB 50057、GB 12158 的规定执行。

4.3.3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通信、火灾报警装置，有供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4.3.4 储存可能散发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按 GB 50493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并与风机联锁。报警信号应传至 24 h 有人值守的场所，并设声光报警器。

4.3.5 储存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设置防液体流散措施。剧毒物品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安装通风设备。

4.3.6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在库区建立全覆盖的视频监控系统。

4.3.7 危险化学品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应按 GB 2894 的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能用水、泡沫等灭火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在库房外适当位置设置醒目标识。

4.3.8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 GB 50016、GB 50140 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4.3.9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 GB 30077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5 危险化学品商店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5.1 商店选址

禁止选址在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建筑内。

5.2 建设要求

5.2.1 危险化学品商店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电气、通风应按 GB 50016 规定执行。

5.2.2 危险化学品商店的营业场所面积(不含备货库房)应不小于 60 m^2，危险化学品商店内不应设有生活设施。营业场所与备货库房之间，以及危险化学品商店与其他场所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5.2.3 备货库房应设置高窗，窗上应安装防护铁栏，窗户应采取避光和防雨措施。

5.2.4 备货库房地面应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可能释放可燃性气体或蒸气，在空气中能形成粉尘、纤维等爆炸性混合物的备货库房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备货库房的地面、踢脚应采用防腐材料。

5.2.5 营业场所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 50 kg 或容积小于 50 L 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 t，且营业场所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 GB 18218 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应不大于 0.3。

5.2.6 备货库房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 50 kg 或容积小于 50 L 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2 t，且备货库房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 GB 18218 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应不大于 0.6。

5.2.7 只允许经营除爆炸物、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5.2.8 经营有机过氧化物、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自热物质和混合物、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的商店应分别具备 4.2.8、4.2.9、4.2.10 及 4.2.11 的存储要求。

5.2.9 危险化学品不应露天存放。

5.2.10 危险化学品的摆放应布局合理，禁忌物品要求应按 GB 15603 的规定执行。

5.2.11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出入记录等，数据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1 年。

5.3 安全设施

5.3.1 备货库房平开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平开门及窗应设等电位接地线，门外应设人体静电消除器设施。

5.3.2 备货库房内的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应按 GB 50058 的规定执行。

5.3.3 备货库房照明设施、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库外，并应可靠接地，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

5.3.4 备货库房应有防止小动物进入的设施。

5.3.5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5.3.6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且其类型和数量应按 GB 50140 的规定执行。

5.3.7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按 GB 2894 的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GB 18265—2019 与 GB 18265—2000 的技术内容对比

本附录给出了 GB 18265—2019 与上版 GB 18265—2000 的主要技术内容对比，参见表 A.1。

表 A.1 GB 18265—2019 与上版 GB 18265—2000 的对比

对比内容	GB 18265—2000	GB 18265—2019
标准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标准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危险化学品交易和配送的任何经营企业	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商店的选址、建设、安全设施的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不适用于汽车加油加气站、石油库、无实物陈列营业场所的危险化学品商店及网上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商店
术语和定义	危险化学品、剧毒物品、禁忌物料、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	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商店、爆炸物、有毒气体、易燃气体
规划选址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应坐落在交通便利、便于疏散处； 大中型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选址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方向和河流下游的地域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本地区城乡规划，选址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危险化学品商店禁止选址在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建筑内
内、外部距离	大中型危险化学品仓库应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公路、铁路，水路）、工矿企业等距离至少保持 1 000 m； 零售业务的店面应与繁华商业区或居住人口稠密区保持 500 m 以上距离	危险化学品仓库防火间距应按 GB 50016 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仓库与铁路安全防护距离，与公路、广播电视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距离应符合其法规要求； 爆炸物库房与防护目标应至少保持 1 000 m 的距离，还应采用事故后果法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库房还应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法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爆炸物库房建设要求	无规定	爆炸物库房建设应按 GB 50089 或 GB 50161 平面布置、建筑与结构、消防、电气、通风等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信息系统	入库的危险化学品应符合产品标准，收货保管员应严格按 GB 190 的规定验收内外标志、包装、容器等，并做到账、货、卡相符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立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及库内分布等功能，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且应异地实时备份；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出入记录等，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表 A.1（续）

对比内容	GB 18265—2000	GB 18265—2019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	无规定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要求
爆炸物等危险化学品库房具体要求	毒害性、腐蚀性危险化学品库房，易燃易爆性危险化学品库房，爆炸品库房，低、中闪点液体、一级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类库房的耐火等级要求； 各类危险化学品均应按其性质储存在适宜的温湿度内	爆炸物、有机过氧化物、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自热物质和混合物、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储存要求
危险化学品商店存放量要求	零售业务的店面内只许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 t；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库房（或罩棚）应有实墙相隔。单一品种存放量不能超过 500 kg，总质量不能超过 2 t	营业场所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 50 kg 或容积小于 50 L 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 t，且营业场所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 GB 18218 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应不大于 0.3； 备货库房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 50 kg 或容积小于 50 L 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2 t，且备货库房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 GB 18218 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应不大于 0.6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储存要求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应符合 GB 15603、GB 17914、GB 17915、GB 17916 的规定，分区、分类、分库储存，禁忌物料，垛距、墙距、柱距	不涉及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要求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危险化学品包装、剧毒物品运输、夜间运输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从业人员技术要求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理、企业业务经营人员、经营剧毒物品企业的人员上岗要求	不涉及
安全设施	设有消防、治安报警装置。有供对外报警、联络的通讯设备；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有专职或义务消防、警卫队伍，都应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装卸毒害品作业人员应佩带手套和相应的防毒口罩或面具，穿防护服； 装卸易燃易爆品人员应穿工作服，带手套、口罩等必需的防护用具，须穿防静电工作服。禁止穿带钉鞋； 装卸腐蚀品人员应穿工作服、戴护目镜、胶皮手套、胶皮围裙等必需的防护用具； 企业应在经营店面和仓库，准备相应的急救药品和制定急救预案	设置通信、火灾报警装置，有供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与风机联锁，报警信号应传至 24 h 有人值守的场所，并设声光报警器； 储存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设置防液体流散措施；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在库区建立全覆盖的视频监控系统； 不能用水、泡沫等灭火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在库房外适当位置设置醒目标识；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 GB 30077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

表 A.1（续）

对比内容	GB 18265—2000	GB 18265—2019
企业内部安全管理	安全组织、安全制度、安全操作	不涉及
废弃物处理	堆积可燃性废弃物、泄漏或渗漏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处理废弃物品	不涉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制作、发放、申领	不涉及

参 考 文 献

[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等.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告 2015 年第 5 号[DB/OL].(2015-02-27)[2018-07-23].http://www.chinasafety.gov.cn/zjnsjg/ajss/wxhxpaqjg/gggw_419/xzxk_423/201503/t20150309_207141.shtml.

[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DB/OL].(2015-08-19)[2018-07-23].http://www.chinasafety.gov.cn/zjnsjg/ajss/wxhxpaqjg/gggw_419/tzgg_420/201509/t20150902_207057.shtml.